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的已完成合同变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

1、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4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0-95575）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5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39）。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7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9月2日召开2020年第3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纳思达，股票代码：002180）将在2020年9月2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8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88），2020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788）。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原委派宗岩先生、崔永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后因宗岩先生拟离职，招商证券拟委派潘青林先生接替宗岩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崔永锋先生、潘青林先生。

附：潘青林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潘青林先生简历

潘青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三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开增发项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A，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债C；A类代码：009523，C类代码：009524；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66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20年7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0月26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8月2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8月27日，自2020年8月2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26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7元，相对于当日1.46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6.69%。截至2020年8月27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9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8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28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6,802,200股（含96,802,2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83,170.00	63,826.00
2	智慧矿山研究院项目	7,210.00	7,06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106.00	29,106.00
合计		119,486.00	10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同意公司编制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编制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订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邮件或电话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6,802,200股（含96,802,2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83,170.00	63,826.00
2	智慧矿山研究院项目	7,210.00	7,06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9,106.00	29,106.00
合计		119,486.00	10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同意公司编制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编制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订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非公开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非公开发行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1-8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80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25600。

（2）联系人：杨涛

（3）联系电话：0